

## 花蓮勝安宮優秀學生暨勝安村清寒學生申請獎學金實施辦法

宗旨	本宮為提倡文教，為國育才，獎勵莘莘學子努力向學，特設置品學兼優獎學金。					
申請日期	115年4月20日至5月10日止					
申請地點	花蓮勝安宮（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慈惠三街118號）					
獎助對象	在花蓮縣設籍之優秀學生： 1. 凡就讀公立大學、國中學校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 高中(職)學校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且在校未享有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需有學校證明)。			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清寒學生獎學金： 1. 設籍勝安村一年以上民眾。 2. 學業成績均達八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3. 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且在校未享有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需有學校證明)。		
應繳表件	1. 申請書 (可向本宮索取或網站下載)。 2. 以114學年第一學期成績正本。 3. 戶籍謄本(需三個月內)、學生證影本。 4. 在校未享有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需有學校證明)。 請按上列排序裝訂，否則不受理。			1. 申請書 (可向本宮索取或網站下載)。 2. 以114學年第一學期成績正本。 3. 戶籍謄本、學生證影本。 4. 在校未享有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需有學校證明)。 5. 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請按上列排序裝訂，否則不受理。		
對象	設籍花蓮縣之優秀學生			清寒優秀學生		
金額	\$ 5,000	\$ 3,000	\$ 2,000	\$ 5,000	\$ 3,000	\$ 2,000
名額	大學 40名	高中(職) 20名	國中 20名	大學 5名	高中(職) 5名	國中 5名
備註	1. 經本宮獎學金審查小組核定錄取者，將發函通知頒獎日期，頒獎地點：花蓮勝安宮，如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2. 所送各項申請證明、文件等審查後由本宮留存歸檔，並負保密之責恕不退還，如不同意請勿送件。 3. 申請人數過多時，以成績較優者為優先錄取，並由本宮董事會決議。 ※經核定之錄取學生，頒獎典禮前須 <u>親自報到</u> ，若典禮報到時間結束前未親自報到即視同棄權。 4. 資料匯整後郵寄973花蓮縣吉安鄉慈惠三街118號.吳組長收					

# 花蓮勝安宮優秀學生暨勝安村清寒學生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學生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學生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出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年齡		
住址			
在學概況	學校名稱		
	班級	年	班
	成績總平均		
繳交資料 (請確認並於右方框內"√"選) 資料不齊全及未依序排列裝訂者 恕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成績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戶籍謄本(需三個月內)、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校未享有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證明。 (需有學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申請清寒獎學金)		
花蓮勝安宮審核(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簽名蓋章):